

临沂市冰上运动协会

临沂市冰上运动协会

关于举办 2026 年临沂市中小学生轮滑冰球公开赛 暨第二届鲁南青少年轮滑冰球城市邀请赛 的通知

各区县中小学、俱乐部等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临沂市青少年冰球（轮滑冰球）竞赛体系，夯实社会冰球运动基础，促进青少年冰球运动发展，临沂市冰上运动协会定于 2026 年 8 月 8 日举办 2026 年临沂市中小学生轮滑冰球公开赛暨第二届鲁南青少年轮滑冰球邀请赛。

为更好履行专业策划、运营管理赛事，确保赛事成功举办，我协会将牵头做好比赛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精心策划，安全第一，做好赛事各项组织筹备工作，助力临沂市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特此申请！



附件1:

2026 年临沂市中小学生轮滑冰球公开赛 暨第二届鲁南青少年轮滑冰球城市邀请赛 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临沂市体育总会

承办单位：临沂市冰上运动协会

河东区教育和体育局

协办单位：临沂启航中学

山东蒙跑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临沂启阳体育产业发展公司

二、比赛时间

2026年8月8日

三、比赛地点

临沂启航中学轮滑冰球馆

四、组别设置

（一）设甲乙丙丁男女混合组，每个组别限8支参赛队伍（少于3支参赛队伍，该组别取消）。

（二）组别年龄设置

甲组：2010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乙组：2014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丙组：2016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丁组：2018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组别设置年龄段的各级各类体校、体育俱乐部、体育社会组织、体育企事业单位等均可报名参赛。

（二）参赛队伍必须以法人单位报名参赛，不接受个人报名参赛。

（三）法人单位须提供法人登记证书，运动队官员及运动员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四）参赛队伍所有人员须经区级以上医疗单位身体检查合格并开具身体健康证明，必须办理冰球运动专项保险，保险应包含比赛期间和比赛往返交通，被保险人必须包括全部运动员和官员。报名时提供保险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现场检查，复印件留存)，比赛中出现任何人身意外受伤等情况，由保险公司负责。不能提供相关保险证明的队伍不得报名参赛。

（五）队伍组成

1. 每队的官员最多3人，其中领队1人，主教练员1人，其他官员1人。运动员报名最少人数为8人，其中队员7人，守门员1人；报名最多人数为16人，其中队员14人，守门员2人。

2. 一个法人单位各组别限报一支队伍。

3. 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赛。

4. 一名教练员只能在同一组别中担任一支队伍的主教练。

六、报名办法

1. 各地队伍依据本规程自行组织报名工作，并完成资格审查，于开赛前7日将报名信息汇总提交给组委会。

2. 报名要求

（1）填写2026年临沂市中小学生轮滑冰球公开赛报名表。

(2) 参赛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3) 队伍官员和全部运动员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电子证照。

(4) 队伍官员和全部运动员近期标准证件照（一寸25×35mm，413*295像素）。

(5) 队伍所有人员办理冰球运动专项保险的证明。

(6) 队伍官员和全部运动员监护人签署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法人单位签署盖章的“赛风赛纪责任书”。

3. 赛区按照预报名邮件接收时间顺序获得报名参赛资格，参赛队伍在预赛各赛区领队会签字确认报名后，不可更改报名队伍和运动员信息。

(三) 严禁各种形式的虚假报名，如资格审查出现问题，组委会或承办单位将对涉事单位和涉事运动员给予相应处罚。

七、竞赛办法

每个组别限报8支队伍，采用循环积分赛制。

八、比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一) 采用“三分制”积分赛制和“射门比赛”方法进行比赛。如果常规比赛时间内双方打成平局，则直接进行射门比赛。

(二) 按照国际冰球联合会女子判罚标准进行，即：不允许身体冲撞。

(三) 比赛场地：各组别比赛阶段场地尺寸需保证一致，场地规格按国际冰联标准执行。

(四) 比赛根据报名队伍数量情况决定赛制编排，在赛前

通知参赛队伍。

（五）比赛时间

每场比赛分三局进行，甲、乙组每局15分钟毛时，丙、丁组每局10分钟毛时间，赛前场上训练5分钟，局间休息2分钟。每场比赛第三局最后两分钟，如净胜球不超过2球（包含2球）将以净时进行比赛。

（六）名次决定办法

1. 积分赛制中每队胜一场积3分，平一场积1分，负一场积0分。三局比赛双方打成平局，则每队各积1分，然后直接进入射门比赛，胜者再加1分，负者不加分。

2. 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3.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条件顺序排列名次：

-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 （4）积分相等队之间总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5）积分相等队之间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如仍相等，则按涉及队伍之间的受罚时间决定名次，受罚时间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按全部比赛的受罚时间决定名次，受罚时间少者名次列前。

（7）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4. 赛中两队比分过大时，现场大屏显示胜方净胜球6个。

（七）关于弃权的规定

1. 执委会自行制定关于弃权的管理办法，以保证比赛按时完成，对于无故弃权的单位需进行处罚。

2. 一方队伍弃权，判另一方队伍比分5:0积3分获胜。双方队伍均弃权，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0分。

（八）运动员确认及资格审查

1. 开赛前召开赛前联席会，向各队强调相关规定。

2. 运动员参赛当日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3. 参赛队比赛前60分钟到达比赛场地，领队应在比赛前50分钟将填写完毕的队伍组成名单交给记录员。

4. 每队每场比赛不限换人次数，未报名的队员不得上场比赛。

（九）每场比赛现场必须提供必要的医疗急救措施和服务。

（十）每场比赛现场必须保留仲裁录像。

九、比赛服装

（一）各队应准备两种深浅不同颜色的比赛服。服装基础颜色必须占80%以上，上衣背后应按规定有明显号码，并在报名单上注明服装颜色。必须佩戴全护面罩、护齿、护颈、护档，否则不允许参赛。建议头盔颜色一致。

（二）每队需确定一名队长和最多两名助理队长，队长佩戴“C”字母，助理队长佩戴“A”字母。字母高8公分，与运动服颜色有鲜明的对比，佩戴在比赛服左前胸显著的位置。

（三）在比赛期间，运动员的号码限制在1至99号。各参赛队在第一次赛前领队会议签字确认报名单后不可更改报名队伍信息。

（四）参赛运动队比赛服不可使用“中国”、“CHINA”字样和国旗。

（五）违规处罚：运动员若未按照规定穿着，组委会将给予警告并要求相关参赛队伍及时整改；如未按组委会要求整改，组委会将给予参赛队伍每人扣减参赛纪律保证金500元的处罚。

十、名次与奖励

（一）每个组别分别决出6名，前三名颁发奖杯、奖牌及证书，4-8名颁发证书。

（二）评选最佳前锋、最佳后卫、最佳守门员等奖项，分别颁发奖杯。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三）每次比赛结束均颁发单场最佳球员奖杯。

十一、比赛监督、裁委会、仲裁委员会和联赛督导

（一）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长和场内裁判员由承办单位向赛事组委会申请选派，场外裁判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长和裁判员按照中国冰球协会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三）仲裁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中国冰球协会有关规定执行。对比赛中判罚有异议的队伍应以书面形式由领队在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交纳叁仟元整（¥1500元）（现金）申诉费。逾时上交书面材料或不缴纳申诉费，视为自动放弃申诉。若胜诉，将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予退还。

（四）组委会根据工作需要，赛事督导由主办单位委派具

有丰富竞赛经验的人员担任。

十二、比赛经费

（一）本次比赛收取参赛服务费：100元/人，服务费用于承办单位支付组织比赛的必要支出，竞赛经费不足由承办单位自筹。

（二）参赛队伍交纳纪律保证金叁仟元整（¥2000元）。

十三、赛风赛纪

（一）参赛队伍按赛会要求完成全部比赛且无违反赛风赛纪问题，将退还全部纪律保证金，否则将视情况扣除。

（二）参赛队伍和赛场运动员随行亲属须签署并履行《赛风赛纪责任书》，任何违反赛风赛纪的语言和行为，将会受到严厉处罚。

（三）参赛队伍凡被认定违反赛风赛纪相关规定，该参赛队伍及其领队和主教练将被取消本届比赛成绩及下一届鲁南青少年轮滑冰球城市邀请赛参赛资格。

（四）现场观众以任何形式干扰裁判员临场执法或导致比赛不能正常进行的，组委会有权将其劝离出场，情节严重者，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五）比赛时，队员席中只允许秩序册注册的本队教练员、领队和运动员进入，其他人员一律不准进入队员席。如有违反者，组委会有权将其劝离出场，情节严重者，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十四、医务安排

赛事承办单位负责安排比赛期间发生紧急伤病的应急处置

和送医费用。各队伍负责本队相关人员的医疗保险和在医院期间的治疗费用。

十五、传染病防控

赛区根据办赛属地的传染病防控管理，制定防控方案，并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十六、其它

（一）免责声明

在整个赛会期间及参赛途中，出现任何人身意外受伤和其它安全问题及参加此活动而引发的一切包括财产损失、遗失等带来的后果及责任由参赛队伍自行负责，主办及承办单位不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肖像权的使用声明

本次比赛的主办及承办单位有权无偿使用运动员的图片、录像等进行旨在促进冰球运动发展的各项宣传、推广活动。

（三）本规程解释权属于2026年临沂市中小学生轮滑冰球公开赛组委会

（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2026年临沂市中小学生轮滑冰球公开赛报名表
2. 2026年临沂市中小学生轮滑冰球公开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3. 2026年临沂市中小学生轮滑冰球公开赛赛风赛纪

附件 1

2026 年临沂市中小学生轮滑冰球公开赛 暨 2026 年第二届鲁南青少年轮滑冰球城市邀请赛 报名表

[illegible]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赛服号码		赛服号码	赛服号码	赛服号码	赛服号码	赛服号码	赛服号码	赛服号码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赛服号码		赛服号码	赛服号码	赛服号码	赛服号码	赛服号码	赛服号码	赛服号码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赛服号码		赛服号码	赛服号码	赛服号码	赛服号码	赛服号码	赛服号码	赛服号码	

附件 2

2026 年临沂市中小学生轮滑冰球公开赛
暨 2026 年第二届鲁南青少年轮滑冰球城市邀请赛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 一、本人(队)自愿参加 2026 年临沂市中小学生轮滑冰球公开赛比赛。
-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 三、本人(队)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冰球专项保险”，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参赛人员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送医后，在医院救治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 七、本人(队)承诺遵守首届中国青少年冰球大奖赛赛风赛纪责任书，否则自愿承担责任。
- 八、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及中国冰球协会的《关于加强冰球赛事安全稳定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 九、本人(队)实施领队责任制，接受组委会非比赛时间减少外出的建议，由运动队领队全权负责队伍内务管理，因外出发生的安全、卫生、交通、财产等相关风险和事故，由本人(队)负责。
- 十、本人(队)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单位名称（公章）：

运动队领队签名：

运动员监护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月 日

运动员姓名						
监护人签字						
运动员姓名						
监护人签字						

附件 3

2026 年临沂市中小学生轮滑冰球公开赛 暨 2026 年第二届鲁南青少年轮滑冰球城市邀请赛

赛风赛纪责任书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总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更好规范参赛运动队的行为，保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维护冰球运动的社会形象，确保第二届鲁南青少年轮滑冰球城市邀请赛公平、公正、有序、顺利进行，特制定以下赛风赛纪责任书。

一、责任主体

_____（法人单位名称）自愿报名参加第二届鲁南青少年轮滑冰球城市邀请赛，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应树立正确的参赛观与成绩观，遵守第二届鲁南青少年轮滑冰球城市邀请赛赛场纪律，文明参赛和观赛。

二、责任目标

责任主体确保运动队在训练、竞赛和生活管理中不发生任何违规事件。确保在竞赛过程中不出现违反体育道德和赛风赛纪的行为。

三、责任内容

领队、教练员作为教育者、管理者，应该在筑牢自身思想防线的同时，担负起对运动员开展体育道德和反兴奋剂教育的责任，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提高运动员思想境界和对兴奋剂危害的认识，自觉遵守比赛秩序，遵纪守法、公平竞赛、服从裁判、文明参赛、拒绝兴奋剂。维护体育竞赛的公正性、严肃性和权威性。在第二届鲁南青少年轮滑冰球城市邀请赛中，避免出现以下行为：

- 1、出现兴奋剂违规；
- 2、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向竞赛裁判员和组委会官员送钱送物；
- 3、在运动员资格问题上弄虚作假；
- 4、任何理由罢赛、拒绝领奖、无故弃权；
- 5、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执裁；不服从裁判，故意拖延比赛时间；
- 6、对观众有不礼貌的行为；组织、煽动观众（家长）干扰比赛；
- 7、不服从赛场管理，扰乱赛场秩序，故意损坏比赛器材；打架斗殴或故意伤人；
- 8、向媒体散布不实言论。

四、处罚办法：

（一）领队、主教练对运动员的管理负有最主要的责任，是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当运动队出现赛风赛纪和兴奋剂违规，其领队和教练员负有管理不严的责任，应受到相应处罚（处罚办法按照国家体育总局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相关规定执行）。

（二）因违反上述第三条，导致不良影响，将给予运动队或当事人相应的纪律处罚。

（三）因违反上述第三条，情节严重者，将给予运动队或当事人取消比赛成绩的处罚。

（四）因违反上述第三条，情节恶劣者，将给予运动队或当事人取消比赛资格的处罚。

（五）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触犯民法、刑法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运动队所属法人机构应加强运动队的管理及监督，确保自签订本责任书起，不发生任何赛风赛纪违规违纪事件。

责任人签字与公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